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綵菁（歿）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3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71號
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檢出如附表鑑驗結
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
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
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
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
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

01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
02 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
03 第2733號判決意旨、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71號案件偵查後，因被告死
07 亡，由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不起
08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
10 欄所示之毒品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2
11 日刑理字第1136046151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
12 療鑑字第1130300469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
13 佐，足認均屬違禁物無訛，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14 除鑑驗耗損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
16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
17 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
18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應依刑法第38條
1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而盛裝如附表編號2所示毒品之瓶
20 罐，亦因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
21 之。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2 項前段之應沒收銷燬之毒品，亦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3 條第1項後段之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毒品，業如前述，
24 又刑法第38條第1項僅有沒收之規定，無沒收銷燬之規定，
25 是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意旨
26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
28 收，應予准許。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李 昱 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綠色圓形藥錠2包（驗餘淨重共24.89公克，含包裝袋2只）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透明塑膠瓶1罐（驗餘淨重6.6600公克，含瓶罐1罐）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5.3310公克